

湘阴县教育局

湘阴教通〔2023〕24号

湘阴县教育局

关于成立湘阴县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中学、完全小学，局机关各股室及局直二级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我县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湖南省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（2022-2025）》湘政办发〔2022〕49号文件精神，结合《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》的具体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以湘阴县特殊教育康复学校为依托，成立“湘阴县特殊教育资源中心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

主任：曾维光 县教育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主任：彭汉军 县教育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成员：李刚泰 县教育局基础教育股股长

寻新祥 县特殊教育康复学校校长

陈胜昔 县教育局师训股股长

郝光辉 县教育督导中心主任
杨立辉 县教育科学研究室主任
胡 杰 县教育局基础教育股副股长
陈新华 县特殊教育康复学校副校长
胡志伟 县教育局师训股特殊教育专干
侯宇威 县教育督导中心特殊教育专干
徐世明 县教育科学研究室特殊教育研究员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湘阴县特殊教育学校，办公室主任由县特殊教育康复学校校长兼任，具体负责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的日常事务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县特殊教育资源中心主要做好特殊教育研究、指导、服务、培训、资源开发、质量管理等工作，其宗旨是整合全县特殊教育资源，搭建管理与交流的平台，健全支持与服务体系，协助县教育局实施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，推动特殊教育普惠发展，不断提高我县特殊教育水平和质量，更好地满足特殊儿童及家长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。

三、主要职能

（一）提供决策咨询服务。积极参与特殊教育政策的调研论证，协助制订特殊教育发展的相关政策和规划，为推进特殊教育

改革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和建议。

(二)开展诊断与评估。对县域内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身体状况、接受教育的能力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的能力进行初步筛查和评估，提出初步教育安置建议。有争议的报县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裁定。

(三)加强教育教学指导。指导承担随班就读工作的普通学校制订学生个别化教育方案，深入学校听课、评课，了解和指导教育教学。定期开展随班就读质量监测与评估，宣传推广先进学校的经验、做法。指导学校根据残疾儿童少年实际，制定适宜的送教方案和康复方案，开展医教、康教结合工作。

(四)开展教研与培训。开展特殊教育教学研究，组建融合教育教研网络，定期开展教研活动，研究热点、难点问题，为融合教育提供专业支持。协助开展融合教育教师、特殊教育学校教师以及管理人员培训等，推动特殊教育骨干教师队伍建设。

(五)强化资源服务。建设好特殊教育资源库，包括特殊教育专业书目、康复设备、优质课程教学资源、优秀教学科研成果、优秀教学和管理案例等，向有需要的相关学校开放共享。

(六)做好信息管理。建立特殊学生基本信息库，指导相关学校建立健全残疾学生个别化教育档案，规范档案管理，定期开展检查。搜集整理县域内特殊教育信息资源，为学校、家长、学

生提供辅导、咨询、远程教育等专业支持。

四、人员配备

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工作人员，实行专兼职相结合的办法。专职人员在县特殊教育康复学校内部调剂解决，兼职人员由中心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聘用。

五、经费保障

县教育局为资源中心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，保障中心有效运转，相关经费划拨到县特殊教育康复学校账户，专款专用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 县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要充分依托县特殊教育康复学校资源，积极主动开展工作，充分发挥资源中心的重要作用。

2. 县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要充分依托县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，推动形成“横向联动、纵向贯通，各负其责、发挥合力”资源中心工作格局。

